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中之 「損失事故條款」暨再保 賠款攤回極大化實務解說

文／潘人慈 睿麒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壹、前言

一、保險公司可能之累積風險

保險公司每日出單、提供保障予諸

多被保險人，保障內容不乏有風險的累積性。譬如2024年4月3日的地震，新竹科學園區許多高科技廠商之諸多火險保單出險、損失金額預估不下新臺幣600億元，7

月的凱米颱風導致中、南部多處淹水、也造成不少損失。又2001年9月11日美國遭受恐攻，不僅多人傷亡、紐約世貿雙塔亦被徹底毀壞。

具有風險累積之狀況不勝枚舉，再保之分出公司或機構¹對其風險轉嫁規劃、以及其安排巨災再保險內容重點之瞭解及掌握，特別是其中的損失事故條款（Loss Occurrence Clause），當有巨災事件發生時，如何掌握重點，例如事件次數之劃分進而極大化其再保攤回賠款之金額，是個嚴肅且相當重要之課題。

二、損失事故條款中巨災事件之劃分問題

前述事件次數之劃分，係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中事故損失條款之重要規範，1個巨災劃分為1個或1個以上之事故，不同的劃分結果，對於被再保險人最後的自留損失金額及相關再保可攤回賠款金額可能影響巨大。再者，實務上亦發生損失次數之劃分問題，足見損失事故條款之複雜性。

本文將針對上述探討，涉及內容包括：分析相關之損失事故條款內容、舉例對照不同的認定結果及其影響狀況、實務發生之損失次數爭議重大案例，以期讀者可以窺得所謂損失事故之全貌，掌握如何

極大化再保攤回賠款金額之重點。

貳、損失事故條款之演化

倘有巨災事件發生，損失理算師報告²除了需摘要描述所有保單相關內容，如被保險人名稱、標的物內容明細及價值或保險金額、所在地址等，對於出險之原因、時間點暨期間、標的物受損狀況，以及折舊、重置成本，甚至是營業中斷損失（Loss due to Business Interruption）等，也需仔細闡明記載。

其中，影響理賠、甚或再保險攤回賠款金額甚巨者，有以下兩個重要維度：

- 受損物品（或損失責任）的地址／地理位置暨範圍（Extent）
- 事故發生的起始時間、以及其延續至何時終止（Time / Duration）

在確定受損標的物的所在地、受損金額估算，並將之依出險時間排序列表，然後按損失事故條款規範，合理區隔到底僅是1個損失事故、或是可區隔為2個、亦或是更多個損失事故，這將是再保攤賠重中之重的關鍵工作，而如何合理界定損失事故，則需按照損失事故條款之定義及規範。

LPO98為現今全球再保險市場（美國除外）普遍採用之損失事故條款，然配合

■ 註1：再保之分出公司或機構：在再保險契約中稱之為「被再保險人」（the Reinsured）。

■ 註2：損失理算師報告又稱為「理賠公證人報告」（Loss Adjuster Report）。

各地區環境差異、以及致損災因或多或少不同、故而在有諸多修訂版本以配合當地實務需求，但基本上，仍秉持著LPO98原條款之主要架構內容及精神。

一、LPO98原型條款暨發展概要： Robert J Kiln之貢獻

論及LPO98原型條款暨其發展，必須提及Robert J. Kiln。Robert J Kiln為著名的再保險業者，其在倫敦勞伊茲市場（Lloyd's Market）的保險及再保險市場接近50年積極進取、創新的生涯，不僅建立了他成為先鋒者的角色，對市場之貢獻亦是相當卓著。新的損失事故條款內容之起草、並被普遍認可，即是他的經典貢獻之一。

在此之前，巨災事故條款內容不時引起分出公司及再保人對條款內容不同的看法及解釋；1960年代，Robert J Kiln當時是倫敦市場非水險協會委員會（Non Marine Association's Committee）的成員之一，於是他受命組成上述委員會轄下的再保險事務所協會（Reinsurance Offices Association），負責起草新的損失事故條款內容。

歷經多年發展，再保險事務所協會以及非水險協會委員會均同意且認可新

條款內容，並於勞伊茲保單簽署辦公室（Lloyd's Policy Signing Office）將該條款（內容）正式註冊命名為LPO98。由於其內容從時間以及地理區域兩個重要因素，清楚規範了何謂1個損失事故，即便是外行人也能清楚理解其內容，該條款隨即被整個國際再保險市場（美國除外）接受及引用。

LPO98原型條款對於幾項主要災因，如颶風、冰雹、地震、暴動等，所訂定的時間框架均為「連續72小時」，所以該條款也曾經有一陣子被稱為72小時條款（72 Hours Clause）。

二、LPO98a 版本概要

由於全球氣候愈發異常、且不同國家（區域）難免各有其風險特性，LPO98於是衍生出一些因地制宜的修訂版本，皆稱為LPO98a，此處的a為被修訂過之意（amended）。

例如，類似之損失事故條款，在英國及愛爾蘭所採用的條款名稱為LMA5224，其中一個特殊不同之處，LMA 5224在規範有關在英國及愛爾蘭所發生之罷工暴動所導致之保險損失，其時間框架規定為「連續168小時」（LPO98a則是連續72小時）。

由於「時間暨其框架因素」對損失事故之界定的確是舉足輕重，一些修訂過的版本，有些是新增一些致損的災因（如洪水）、或局部調整時間框架（如在某些地區規範為連續504個小時），所以現今市場上雖不再說是72小時條款，惟該條款仍常被稱為Hours Clause或是Hourly Clause。

參、損失事故條款之基本運作假設案例解說

以下將列舉幾個例子或情境，在界定損失事故不同的拆分後，對照被再保險人自留損失額度之變化、及其相對應再保可攤回賠款之額度（如圖1）。

一、再保賠償限額（Reinsurance Limit）情境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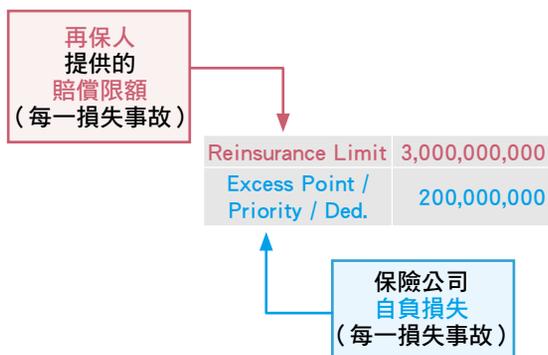


圖 1、巨災再保額度釋例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一）圖1中，Excess Point = Priority = Deductible

係指分出公司在每一個損失事故，所需先行負擔之自留損失金額（亦即2億元）；損失金額超出2億元的部分，才屬再保人應負之責。

（二）再保賠償限額（Reinsurance Limit）

此處所載額度為再保人於1次損失事故中，所需負擔的最高賠償額度（30億元）。假設某事故損失金額為31億元，分出公司須先自行吸收2億元的損失；扣掉自負損失2億元後，可向其再保人攤賠29億元（31億－2億）。

（三）在英文的文字敘述上，通常會表示如下：

Reinsurance Limit : TWD 3,000,000,000 in excess of TWD 200,000,000 (per loss occurrence)

二、假設某巨災事件造成的總保險損失為：45億元

三、不同事故損失情境界定下之結果對照

（一）假設界定結果為1個損失事故，其

自負（自留）賠款暨再保應（可）

攤回賠款如表1。

因界定為1個損失事故，而再保1倍的限額為30億元，所以：

- 1.再保可攤回賠款：30億元。
- 2.表定自負額：2億元。
- 3.遺留13億元沒有再保保障，視為額外之自留損失。
- 4.最終自留損失金額達15億元（2億+13億）。

（二）假設：界定結果為2個損失事故，而Scenario B-1：

- 1.第1個損失事故金額累算為：20億元。
- 2.第2個損失事故金額累算為：25億元。

則保險損失之分攤如表2。

（1）因界定為2個損失事故，保險公司需承擔2個自負額，亦即，2億+2

億=4億元。

（2）2個損失事故，可各別向再保人攤回18億及23億，亦即，再保可攤回總金額：18億+23億=41億元。

（三）假設：界定結果為2個損失事故，而Scenario B-2：

- 1.第1個損失事故金額累算為：10億元。
- 2.第2個損失事故金額累算為：35億元。

則保險損失之分攤如表3。

（1）因界定為2個損失事故，保險公司承擔2個自負額，亦即，2億+2億=4億元。

（2）因界定為2個損失事故，可各別向再保人攤回8億元及30億元，亦即，再保可攤回總金額=8億+30億=38億元。

表 1、自負（自留）賠款暨再保應（可）攤回賠款

Scenario A		Loss Amount	Totalled
Deemed as 1 Occurrence		4,500,000,000	4,500,000,000
Deductible		200,000,000	200,000,000
R1	Limit	3,000,000,000	--
	Recovery	3,000,000,000	3,000,000,000
Outstanding		1,300,000,000	1,300,000,000

註：R1為Reinsurance。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3) 其中，第2個損失事故金額達35億元，致有3億元超出再保限額（無再保額度保障），此3億元則成為額外的自留損失。

(4) 最終自留損失（將達）：2億+2億+3億=7億元。

上述3種不同損失事故之界定情境，導致最後的自留損失有極大的差異，分別為15億元、4億元及7億元，相對也影響

巨災再保可攤回金額之多寡。所以，巨災再保架構暨額度之規劃，以及是否能熟稔並善用損失事故條款、以進一步界定損失事故，對保險公司之自留損失額度暨再保可攤回金額將有顯著之影響。

肆、LPO98a之適用實例分析

一、2002年8月歐洲中部大澇

表 2、保險損失之分攤 Scenario B-1

Scenario B-1		Loss(1) Amount	Loss(2) Amount	Totaled
Deemed as 2 Occurrences		2,000,000,000	2,500,000,000	4,500,000,000
Deductible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R1	Limit	3,000,000,000	3,000,000,000	--
	Recovery	1,800,000,000	2,300,000,000	4,100,000,000
Outstanding		0	0	0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 3、保險損失之分攤 Scenario B-2

Scenario B-2		Loss(1) Amount	Loss(2) Amount	Totaled
Deemed as 2 Occurrences		1,000,000,000	3,500,000,000	4,500,000,000
Deductible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R1	Limit	3,000,000,000	3,000,000,000	--
	Recovery	800,000,000	3,000,000,000	3,800,000,000
Outstanding		0	300,000,000	300,000,000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一) 多瑙河及易北河等河流氾濫成災

2002年8月連續1週的密集降雨，造成百年一遇之水患，經濟損失預估約277億歐元，也導致超過200位居民身亡。受影響區域範圍有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捷克、德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俄國、斯洛伐克、義大利、西班牙、烏克蘭、以及保加利亞（European floods，2002）。

(二) 若採用新增洪水災因之新版本 LOP98a條款

先前許多LPO98a不同的修訂版本，尚未將洪水（flood）列入損失事故的致損災因之一。2005年慕尼黑再保集團出版專刊、名為「甚麼是洪水？」（What is a flood?），詳盡介紹了納入洪水的LPO98a條款內容。其中，介紹了全球徑流資料庫（Global Runoff Data Centre, GRDC）將整個歐洲地區、依河流及盆地

編纂了地理區域範圍暨編碼代號（圖）。將之結合時間框架因素、並將洪水列入為「單獨致損災因」，制訂了洪水氾濫相關之損失事故的連續小時定義（如表4）。

(三) 將歐洲基本上依河流盆地、並按其地理區域、範圍大小，區隔為3個類別：

- 1. **Category 1**：適用連續168小時，屬於中型之河流盆地、面積約介於3萬至10萬平方公里。
- 2. **Category 2**：適用連續504小時，屬於大型之河流盆地、面積約10萬平方公里以上。
- 3. **Category 3**：適用連續168小時，在同一個國境之內的其他區域。

按照上述定義，2002年8月歐洲中部大澇，視為2個損失事故。

表 4、洪水氾濫相關之損失事故的連續小時定義

Limit	Geographical	Temporal
Category 1	Medium-sized river basins approx. 30,000-100,000 km ²	168 hours
Category 2	Large river basins > approx. 100,000 km ²	504 hours
Category 3	Remaining areas National territory	168 hours

資料來源：慕尼黑再保集團 2005 年出版專刊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二、LPO98a條款內容剖析

LPO98a條款（暨Loss Occurrence Clause / Hours Clause）重點摘要。

（一）前3類為本條款最原始制訂之致損災因，皆定義為：連續72小時，其中，前2類（a）及（b）（屬自然因素（如表5），歸納如下：

- 1.災因生成在地球表面之上（above）：如颶風、颱風、暴風、冰雹等。
- 2.災因是在地球表面之下（beneath）、或就在地球表面（on）：如地震、海震、潮汐、火山爆發等。
- 3.第3類屬人為災害，如騷亂、民間騷亂和惡意破壞等。

表 5、整體致損災因暨連續小時框架規定

致損災因	(a) above the earth	(b) beneath or on earth	(c) man-made	(d) flood
連續小時	72	72	72	· 地理區域類別1&3：168 · 地理區域類別2：504

致損災因(e)：同時是 [(a) / (b) / (c) / (d)] 之中的2或2個以上災因：連續72小時

致損災因(f)：不屬於 [(a) / (b) / (c) / (d)] 之中的任何災因：連續168小時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由被再保險人決定損失事故，在符合以下所列的2個基本原則暨但書的先決條件下，可以自行決定下列幾點：

1. 哪些保險損失金額可以累算為同一個損失事故。
2. 可區隔為幾個損失事故。

(三) 被再保險人可以決定：

1. 起算的連續小時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第1筆發生保險損失之時間。
2. 任何2個損失事故的連續時間框架：不得重疊。

(四) 列舉幾個不同的圖表情境，以利說明（假設為連續72小時）：

1. 是否能依圖2區隔為2個不同的損失事故？

答：不可以，因為2個連續時間框架、有重疊現象，亦即，有部分的保險損失重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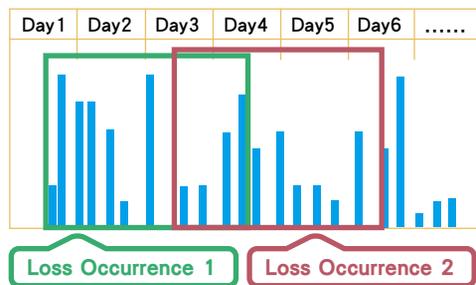


圖 2、損失事故 -1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 是否能依圖3區隔為2個不同的損失事故？

答：不可以，因為起算的連續小時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第1筆發生保險損失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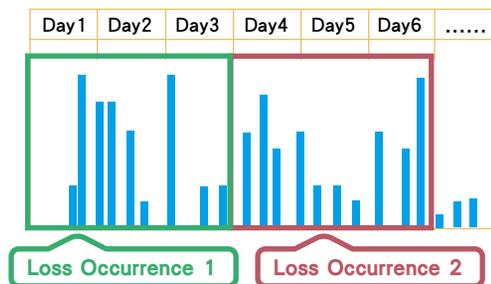


圖 3、損失事故 -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3. 是否能依圖4區隔為2個不同的損失事故？

答：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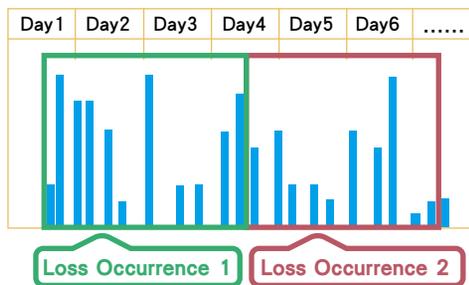


圖 4、損失事故 -3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4.是否能依圖5區隔為2個不同的損失事故？

答：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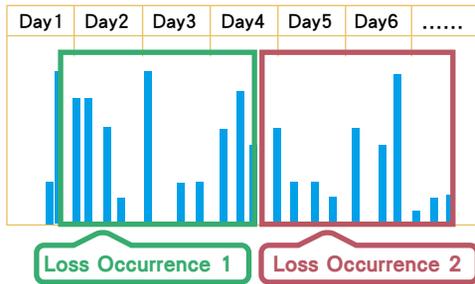


圖 5、損失事故 -4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5.是否能依圖6區隔為2個不同的損失事故？

答：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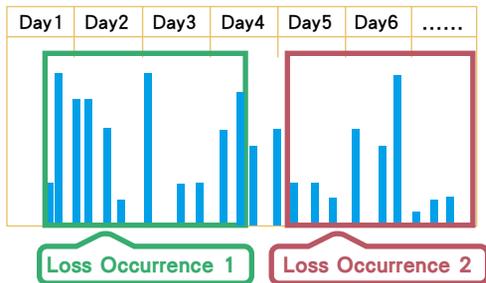


圖 6、損失事故 -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圖例4、5、6均無抵觸前述的2個基本原則暨但書條件。

伍、1個事故或2個事故之實務爭議：美國911恐怖攻擊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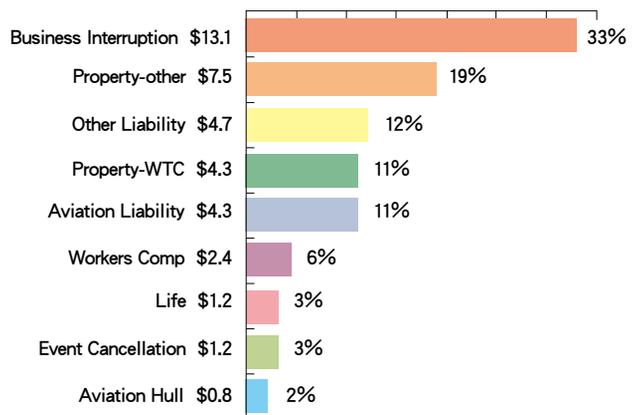
蓋達組織（Al-Qaeda）成員於2001年9月11日劫持4架民航客機，衝撞紐約市世貿雙子星大廈和五角大廈（美國國防部所在），奪走近3,000條人命。

一、損失概況

- (一) 按事故當年度（2001年）計算之損失約為325億美元。
- (二) 如按8年後（2009年）含通膨（物價指數），損失則約為395億美元（如圖7）。

Sept. 11 Industry Loss Estimates

(\$B, Adjusted to 2008 Price Level)



Total Insured Losses Estimate: \$39.5 B

圖 7、行業損失估計

資料來源：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2009)

(三) 近20年後（2021年），含通膨（物價指數）之更新數字，其損失則是超過450億美元（Mia Wallace，2021）。

二、損失事故之歸屬（1次或2次）

(一) 紐約市世貿雙子星大廈暨其複合區之啟用

紐約市世貿雙子星大廈暨其複合區的整體辦公室空間達124萬平方公尺（約等於37.51萬坪），於1973年4月啟用。當時全球最高之兩棟建築物就屬這雙子星大廈（September 11 attacks，2024）：

1.世界貿易中心1號大樓（1 World Trade Center）：北塔、高達417公尺

2.世界貿易中心2號大樓（2 World Trade Center）：南塔、高達415.1公尺

坐落於紐約市曼哈頓下城（Lower Manhattan）的金融區。

(二) 1998年委由民間經營管理

1998年，新澤西州及紐約港務局（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決定且將之委由民間經營管理。2001年7月，Silverstein地產公司（Silverstein Properties）取得其經營管理權（September 11 attacks, 2024）。

(三) 2001年9月11日發生恐攻事件

由於發生劫機恐攻，不只該雙子星大廈、整個複合區盡是斷垣殘壁。

(四) 911事件損失事故之歸屬

1.就航空機體險而言

在處理Aioi Nissan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vs Heraldglen Limited and Another [2013] EWHC 154 (Comm)的商業訴訟、審理4個超賠再保的案件中，英國法院判定為2個單獨的事件（Separate Occurrences）。

2.財產保險部分，美國聯邦法庭判定：

(1) 對部分（再）保險公司為：1個損失事故

Silverstein地產公司就財產保險部分，要求判定為2個損失事故；經過了約5年的訴訟，以瑞士再保險（Swiss Re）為主並按其提供的保障條款內容，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2nd Circuit）支持判定為1個損失事故。最終，Silverstein地產公司獲得理賠金約45.5億美元。

(2) 對其他9家保險公司則判定為：2個損失事故

當時之保單保障內容仍協商中、待最後確定；唯主辦出單之Travelers已事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先簽發一份具約束力之文件——暫保單（Binder），按該暫保單內容，可被解釋為2 claims（……found the event was 2 claims under a different binder they used while negotiating the final coverage terms.）（Insurance Journal, 2006）。

（五）未來是否再無損失事故的相關爭議

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攻擊史無前例，因人類行為（此次非屬戰爭）造成無與倫比的毀壞及損失、且引起保險及再保險的諸多理賠爭端；縱使從近代保險發展迄今的400多年來，業界有經驗的專家多

不勝數，相關文件條件內容也是愈臻周延；然而，不僅人類行為仍然難以預料、全球許多地方的氣候也是有越發極端之現象；筆者認為難以保證何時、是否會再發生讓專家們跌破眼鏡之巨大災變。

例如，2023年9月10日至11日，北非沿地中海國家利比亞的繁榮海港城市－德納（Derna）因地中海風暴Daniel（類似颶風）、造成其上游的2個水壩潰堤，在街道上竟掀起高達7公尺之巨浪，不僅多數建築物、車輛、橋梁徹底毀壞，死亡及失蹤者竟接近2萬人（Karadsheh J, 2023）。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伍、結語

再保險最主要的原始目的甚是單純，就是風險（保險責任）之移轉。但在實際運作上通常是變化多端的；因為其情境、方式及作業，在所多變；其模式、甚至是條款、條件、內容的字字句句，再保險契約雙方皆可討論及協商，最後在雙方

都同意的前提下、才共同簽訂再保險契約。

緣上所述，再保險雖然與原始之保險都是風險之轉嫁，明顯不同之處在於：再保險的契約兩造同屬該行業之專家業者，倘若再保險契約內容有任何疑義、或有模稜兩可之處，解決之道不外乎透過協商、仲裁、甚至得採用司法途徑。

本文所探討的損失事故條款（甚或其他未述及之條款），撰寫暨公布之單位，通常會提醒強調：歡迎再保險契約兩造隨時自由採用，亦請不吝逕行增、刪、修改，以配合實際情況及需要。所以，許多再保險條款，都會有一些修訂過（amended）的版本、不一而足，這也是本文要與諸位讀者分享的重點觀念之一：「再保險契約內容，雖有其大致之原則及架構，但諸多內容是可以協商而修改的」；畢竟，這關係著契約兩造相當大的商業權益。

最後，回到本文主題最要強調的損失事故條款，被再保險人在符合2個基本原則暨但書的先決條件下，可以自行決定下列幾點：

- 一、哪些保險損失金額可以累算為同一個損失事故。
- 二、可區隔為幾個損失事故。

另外配合上，將每一筆保險損失（暨金額）按出險的時間順序詳細列表，然後進一步做歸屬為同一個損失事故之損失金額累算、且比較不同之區隔方式，所得出各種不同之最終自留損失，再進一步對照其相對應之再保可攤回金額，最終目的為檢視並選擇哪一種計算結果，可以將再保可攤回賠款金額極大化。

參考文獻

- 李靚慧（2024年6月5日）。0403地震全台損失估逾600億元 產險業：台積電佔一半。自由時報。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695949
- 賴宇萍（2024年6月5日）。台積電成0403地震最大受災戶！產險業驚揭：占全台損失一半。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605701673-430502
- CNN（2023）。Derna valley was once a 'paradise'. Now there's nothing left but devastation. https://edition.cnn.com/2023/09/16/africa/derna-destruction-libya-intl/index.html
- Herbert Smith Freehills（2013）。Court upholds Arbitrators' decision that 9/11 World Trade Center attacks are two events.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5d16d4e-d5f9-4fa7-95e4-551d9e62d646
-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2009）。9/11 and Insurance: The Eight Year Anniversary - Insurers Paid Out Nearly \$40 Billion. https://www.iii.org/press-release/9-11-and-insurance-the-eight-year-anniversary-insurers-paid-out-nearly-40-billion-091009
-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2024）。Chart & estimate figures for adjusted insured losses, to 2018 Price Level. https://www.iii.org/
- Insurance Journal（2006）。Court Upholds Juries' Rulings in World Trade Center Claims. https://www.insurancejournal.com/news/national/2006/10/19/73411.htm
- Robert J Kiln（2014）。Insurance Hall of Fame. https://www.insurancehalloffame.org/robert-j-kiln-simple